

关于《至正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问询函》 的回复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股份”）：

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至正股份发来的《至正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问询函》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至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持有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集团”）81.75%的股份。至正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,124,45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0%）转让给正信同创。该事项已告知至正股份并披露，除上述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侯海良

2020 年 4 月 13 日